

，研議下列短、中、長期具體改進作為：

(一)短期：由內政部負責，加強治安維護及校園巡邏等作為。

(二)中期：由衛福部負責，透過立法或修法等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以及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

(三)長期：由教育部負責，藉由學校與家庭合作，針對有精神疾病傾向或吸毒傾向之在學學生，予以妥適處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參酌美、日等國之相關研究，研析異常成因及預防對策，據以規劃研擬編撰隨機殺人事件緊急應變手冊，教導民眾建立正確觀念及防範意識，並輔以宣導，提高民眾保護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警覺性。另法務部所屬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調查研究分析，針對家庭、教育、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及精障處遇等各面向，提出具體之社會安全政策方案（白皮書），以作為政府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參考。

三、為綿密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衛福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二)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於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及避免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及各項協助；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四)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以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五)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其訪視知能、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四、為強化並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教育部除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函發「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外，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據以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包括：明訂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校園巡邏強度、綿密地區警政聯繫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加強學生安全意識與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及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落實校安通報效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精進聯合防護機制等措施，以防範憾事再生。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媒體過度報導暴力事件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1)

黃委員就媒體過度報導暴力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人民享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不得干涉。「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媒體採自律原則，已無單一管制媒體之法令，回歸各相關作用法規範媒體之報導，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查察處分。
- 二、有關電視節目之管理部分，通傳會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近日發生之臺北市內湖女童命案事件，接獲民眾反映電視頻道過度報導負面新聞之意見合計 93 件，已三度將民眾意見函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督促其轉知所屬會員發揮新聞自律功能，審慎處理新聞內容與畫面；並於本(105)年 4 月 1 日函請相關公(學)會儘速邀集所屬會員召開會議，檢討改善引起民眾關注之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並回覆處理情形，以加強頻道業者強化內部問責機制，以及強化屬新聞自律範疇之編輯室控管效力，善盡媒體責任。
 - (二)已訂定「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及「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規勸事項」，該等規範訂有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以及以事實為基礎，不宜刻意誇大事件本質等相關規定，並已正式函送公(學)會以為訂定媒體自律規範之參考。另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學)會亦訂有其自律規範，以作為各電視媒體製播新聞之自律準則。
 - (三)若電視頻道業者未能遵循公會發布啟動新聞自律機制之建議，或無視於其從業人員專業判斷之呼籲，對於不適格之電視頻道經營者，將於評鑑、換照時，考量其是否適合經營電視新聞頻道；並持續注意電視新聞播送內容、畫面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相關規定，若引用並播出不妥內容，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嚴懲。
 - (四)電視頻道播送之新聞報導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已一併協助兒少保護主管機關調閱不妥內容，並移請法令主管機關依法嚴查。
 - (五)邀請電視頻道業者及學者專家辦理座談會，就調閱、蒐集疑涉違規之不妥個案，檢視督促新聞頻道業者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使新聞節目能更適合大眾收視。
- 三、有關出版產業(含平面媒體出版)之管理部分，文化部就媒體報導之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應積極依各相關作用法查察平面媒體報導及廣告內容，如有違反，應依該作用法及相關規定裁罰，以正視聽。
 - (二)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請其督促所屬會員應自律，於新聞報導時注意遵守相關法令，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以及規劃補助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等民間組織，發揮他律功能，推廣媒體識讀並率同民眾共同監督媒體。

四、為致力保護國民安全，建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行政院張院長第一時間已於治安會報裁示，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短、中、長期改進作為。短期部分，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中期由衛福部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長期部分，由教育部從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根本著手，營造安心及安全之幸福家園。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共 9 萬 9,143 人新發癌症，創下歷史新高，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強化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4)

徐委員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共 9 萬 9,143 人新發癌症，創下歷史新高，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強化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最新統計，102 年癌症新發人數雖比 101 年增加，但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卻降低，表示校正人口老化因素後，總體癌症之發生已獲得控制，較明顯的是男女性肝癌、肺癌、大腸癌發生率皆已下降（但人數因高齡化仍有略增），防治奏效。惟女性乳癌仍持續快速增加，此與飲食西化、缺乏運動、肥胖及民眾未定期接受癌症篩檢有關；另環境荷爾蒙亦可能有所影響。至於癌症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由 97 年的每 10 萬人口 133.7 人降至 103 年的 130.2 人，亦呈下降情形。

二、有鑑於癌症對國人生命的威脅及社會的負擔，本部繼 94 年至 98 年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99 年至 102 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以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為主要策略後，自 103 年起，邁入第三期計畫，焦點更從過去的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源頭之預防。三大新興重點包括：1.防治新興致癌因子；2.持續推廣具預防效果之癌症篩檢；3.推出「癌友導航計畫」；並依世界衛生組織癌症防治策略，積極辦理癌症預防、篩檢、治療及安寧緩和照護等推動工作，如下：

(一)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工作：除持續推動菸酒檳健康危害防制與整合計畫外，對於肥胖、飲食與運動不足等新興致癌因子之預防，則強化致胖環境之監測與改善，推行現代國民營養計畫，並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及強化國人規律運動習慣。根據調查，成人吸菸率已由 98 年 20%降至 104 年 17.1%，男性成人嚼檳榔率亦從 94 年之 17.5%降至 104 年 8.8%。另我國成人、國小學童及高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情形已呈趨緩，特別是國小學童過重及